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1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等傷害。」記載之後補充「又李政達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等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中和分隊安平小隊警員黃鈺婷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

(二)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被告李政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案發現場等待警方前往處理，警方到場時主動承認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20216號偵查卷第60頁）附卷可考，為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於道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況依當時現場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竟疏未注意上開事

01 項，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顯有過失，兼
02 衡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
03 被告自首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
0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雙方對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見113年
05 度調院偵字第1015號偵查卷第2頁本院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
06 所載，告訴人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暨被告為五專
07 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
08 況為小康，職業為大客車駕駛員(依調查筆錄所載)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以資懲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志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15號

03 被 告 李政達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0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政達於民國113年1月2日8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營業大客車，沿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往安樂路方向行
13 駛，行經景平路與大仁街交岔路口時，明知應注意車前狀
14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知悉在交岔路口之行進
15 應遵守燈光號誌，交通號誌轉換為圓形黃燈時，表示紅色燈
16 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應減速做停車之準備，
17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見該
18 路口燈光號誌轉為黃燈時，仍未減速，適前方有陳惠美騎乘
19 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等紅燈，李政達駕駛之上開
20 營業大客車遂自後方撞擊陳惠美所騎乘之上開普通重型機
21 車，陳惠美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正中門齒脫出、左側上
22 顎齒槽骨斷裂、上唇撕裂傷1.5cm及0.5cm、右胸壁鈍傷合併
23 10、11肋骨折、顏面部鈍挫傷、四肢多處擦傷、頭部鈍傷、
24 腦震盪症候群、頸椎挫傷、拉傷併中心脊髓症候群、右側胸
25 壁挫傷、臉部挫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陳惠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政達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於前揭時、地，未注意

01

	中之供述	車前間距及黃燈號誌，而與告訴人陳惠美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惠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行經上開路口時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車禍現場及車損相關照片1份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
4	(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檢察事務官當庭勘驗筆錄各1份	(1)證明被告行經上開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2)證明被告行經上開路口遇黃燈未減速，亦未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之事實。
5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被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本案交通事故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
 04 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
 05 接受制裁，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
 06 憑，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洪 榮 甫